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19)第000359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: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: 和信审字(2019)第000359
客户名称: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: 2019-04-25
签字注册会计师: 李雪华 (CPA: 370900010136)
陈宗强 (CPA: 370100011228)



0105312019012107120831
报告文号: 和信审字(2019)第000359

事务所名称: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事务所电话: 0531-81666288
传真: 0531-81666227
通讯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
电子邮件: hexinllp@163.com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sdepac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19)第 000359 号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泉实业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泉实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



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江泉实业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济南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李雪华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陈宗强



2019年4月25日

